|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1-C** |
|  | **2014年7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 |
|  |

本文件附上理事会2013年会议上有关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 STB-CS）最后报告讨论的摘要记录。该最后报告见[PP-14/52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4-PP-C-0052/en)。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 [附件A：第七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节选](#C13_118)（C13/118号文件)

 [附件B：第八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节选](#C13_119)（C13/119号文件)

附件 A

C13/118号文件节选

理事会2013年会议
第七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2 理事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C13/49、C13/50、C13/52、C13/54、C13/56、C13/83号文件）

2.1 理事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主席介绍的[C13/49](http://www.itu.int/md/S13-CL-C-0049/en)号文件，包括理事会工作组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提交的最后报告。他指出，理事会工作组在文件的附件1中提出了一份稳定的《组织法》和“其它文件/公约”（被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草案。文件的附件二包括那些做出后续修改的案文草案。工作组还请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关注讨论中提出的一系列因超出其职责范围而未能解决的关键问题。理事会工作组重点询问稳定的《组织法》应作为一项新的条约还是对现行《组织法》的修订，《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是否应与《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合并为单一文件。

2.2 沙特阿拉伯理事介绍了[C13/54](http://www.itu.int/md/S13-CL-C-0054/en)号文件，特别提议稳定的《组织法》应为一项取代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新条约，而且应成为一份题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单独文件，由两个部分（第1部分为一般规定；第2部分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一般性规则）组成，并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他进一步建议，应确立稳定的《组织法》、《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之间的等级关系。

2.3 俄联邦理事介绍的[C13/56](http://www.itu.int/md/S13-CL-C-0056/en)号文件建议将稳定的《组织法》视为一份新条约，且其一旦生效，即应完全取代和替换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其它提案涉及国际电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分级结构和《组织法》的审议程序。他在向CWG提议的“其它文件/公约”的标题表示支持后指出，在稳定的《组织法》获得通过后，《国际电信联盟的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将不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批准，并因此获得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同样的地位并不再需要成员国的批准。他就未来的工作指出，理事会建议C13/49号文件附件2的案文应作为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工作的基础，而成员国应根据该案文起草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文稿。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事介绍的[C13/83](http://www.itu.int/md/S13-CL-C-0083/en)号文件指出，应由PP-14决定理事会工作组提出的从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架构到修改程序的关键问题。他建议对第55条的相关条款进行审议，以便尽可能简化成员国同意受修正案约束的繁冗程序，并根据理事会工作组达成的原则共识，实现八年的相对稳定阶段。

2.5 菲律宾理事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C13/50](http://www.itu.int/md/S13-CL-C-0050/en)号文件，并指出了理事会工作组在落实其职责范围中的弱点。其它意见涉及第二份文件的状态和名称，以及稳定的《组织法》是一份新的还是经修订的案文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才应施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程序。

2.6 法律顾问介绍的[C13/52](http://www.itu.int/md/S13-CL-C-0052/en)号文件列出了联合国机制和其他负责其基本法律文件修改生效工作的政府间组织的研究成果。请理事会将此文件记录在案并分发给成员国，以酌情帮助他们开展PP-14的筹备工作。

2.7 主席宣布开始就介绍的文件开展一般性讨论。

2.8 土耳其理事以理事会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表示，对一系列政府间组织的基本案文进行的比较表明，国际电联是唯一一个同时拥有《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的机构。此外，国际电联也是具有涉及定义、语文使用和秘书长职责问题基本案文的少数机构之一。

2.9 卢旺达理事支持沙特阿拉伯的提案。

2.10 主席建议下次全体会议继续这一讨论。

…….

附件 B

C13/119号文件节选

理事会2013年会议
第八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1 理事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续）（C13/49、C13/50、C13/52、C13/54、C13/56、C13/83号文件）

1.1 主席请理事会继续审议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相关提案。

1.2 一位理事表示，如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生效，应被视为新的条约，而不是现有案文的修订版本，因为按照条约法，修正局限于部分案文，而该修订是对整体案文的重新审议。此外，如成员国的意图是起草修正案，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不应提及稳定的《组织法》。最后，《组织法》修正无法自成一体，而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可以自成一体。

1.3 有关《组织法》第216款，两位理事询问，如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生效，成员国的批准是否意味着，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ITR）亦自动获得批准。一位理事认为，鉴于第216款必须根据上下文做出解释，而且第216款必须以1992年《组织法》为基础予以看待，而不是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然而，如将第216款移至《组织法》草案中，除非确定了范围，否则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批准就意味着对2012年ITR的批准。

1.4 一位理事说，应有两份文件 – 《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以避免混淆。在这些文件生效前后应有一段过渡期，在此阶段内，现有文本将相互统一，以便考虑到新的编号。考虑到议题的重要性，所有相关文件均应为PP-14提供给所有成员国。

1.5 一位理事表示，使《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具有约束性，而无需国家批准似乎违背各国主权，需要进一步审议。

1.6 另一位理事指出，如将稳定的《组织法》草案视为新的条约，在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之前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时间。她认为通过新的《组织法》，而非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正没有任何好处。如第二份文件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就必须得到批准，因此不符合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减轻成员国负担的意图。她指出，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通过《组织法》条款可以使第二份文件在国际电联内部产生法律约束力，但这需要一条将其地位按照目前《组织法》第32条的规定确定地位的条款。理事会不仅应向PP-14转呈CWG的报告，还应请各成员国注意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7 一位理事指出，尽管理事会工作组适宜地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但理事会应能在该组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提案。确保《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并只能由全权代表大会修正至关重要。此外，一些稳定的财务规定应纳入新的《组织法》。

1.8 一位理事在提到[C13/52](http://www.itu.int/md/S13-CL-C-0052/)号文件时询问有关其它联合国组织如何修订其基本法律文件的更多信息。他和其他理事认为，稳定的《组织法》可以通过在PP-14修正现有《组织法》第55条予以实现。

1.9 两位理事对召开有关《组织法》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表示赞同，一位理事对成员国至少需要8个月审议文件（新条约）的说法表示赞同。

1.10 另一位理事指出，人们期待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将产生一份条款更少的组织法和包含程序规则的公约，虽然具有约束性但不需要批准。[C13/49](http://www.itu.int/md/S13-CL-C-0049/)号文件中的提案要求其国家议会的批准，他对附件2是否可以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提出质疑，因为该附件未体现出更具稳定性和简单文件的意愿。他和另一位理事建议理事会将C13/49号文件记录在案并提交PP-14审议。他们与若干其他理事一起建议更新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能及其职责范围。

1.11 一位理事认为，缺乏确定哪些条款具有根本和稳定性质的标准，并建议将有关国际电联财务负担和义务的条款纳入其中并要求批准。如新的《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具有约束力，成员国必须有可能提出保留，就像《公约》第32B条所规定的。他建议指出，除具有约束力外，《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更应“只适用于”成员国。

1.12 两位理事表示，理事会2013年会议不宜对此开展辩论并解决许多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应对是否就C13/49号文件发表意见做出决定。如做出肯定的决定，则应确定这些意见的性质。若干理事因与会者数量和时间及资源的限制对成员国是否能在PP-14全面达成一致表示质疑。可以考虑的其它方式包括修订与《组织法》和《公约》修正生效相关的条款。

1.13 一位理事说，最终结果应为现有《组织法》修正，而不是新的条约。实际上，将若干条款移入第二份文件（有关财务问题的条款，尤其是会费单位）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保留在基本法律文件中。只有现有文件应提交PP-14，但所有成员国必须参与讨论，因此需要及时收到采用工作语文的文件。

1.14 一位理事指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必须得到她的国家的批准，无论它被视为新条约还是现有案文的修正版。另一位理事指出，在一些国家，获得对修正的批准比新的条约更加容易。

1.15 一位理事指出，理事会工作组没有修改任何条款，而仅是对现有条款做出重新安排。这是成员国众所周知的。遗留问题不属于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也不应难以解决。理事会仅将C13/49号文件记录在案是不够的，它应将其意见提交PP-14审议。因为理事会面向所有成员国，不能对其文稿施加限制。

1.16 一位理事表示，采取这些谨慎的方式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所面临的问题相当棘手。理事会工作组已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竭尽全力，理事会只能审议该组的最终报告并在将报告提交转呈PP-14之前适当审议任何意见。如理事会希望提出建议，应在PP-14之前将建议纳入转呈的报告，PP-14由此可以对163号决议做出相应修改。

1.17 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主席表示，该组的报告和各位理事的意见摘要将为PP-14的讨论奠定基础。

1.18 理事会**同意**，在筹备PP-14过程中，将C13/49号文件和现有讨论摘要记录发送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将C13/52号文件发送给所有成员国。

\_\_\_\_\_\_\_\_\_\_\_\_\_\_